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1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决定申请贷款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0）。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50800701444800H。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对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数投票权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数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三）提名人应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数投票权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数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三）提名人应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交易所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一）至（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九）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一）至（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或者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九）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传真、会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通讯（传真、会签、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 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 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一）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一）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公司原材料计价方式变更
为提高财务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进一步优化成本核算和会计信息，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公司引入宝信企业标准成本管理软件。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更换提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原材料的计价方式进行变更。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此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原材料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原材料的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计价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原材料计价方法变更是基于当下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更换提升，采用追溯调整法并不切实际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更换提升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属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坚定铁矿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基于采选冶技术和管理优势，决定将进军锂矿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并于2023年4月10日控股取得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以下简称"鸡脚山锂矿"），于2023年8月13日竞拍取得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探矿权。上述两宗矿权为公司锂矿开发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目前湖南省临武锂矿项目探矿、选矿及碳酸锂冶炼建设等工作正在全面推进。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IPO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34,544.76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19,248.49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967.99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2,706.6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8,824.79	68,824.79
合计	416,058.00	181,524.79	126,292.65

2、可转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巢矿业"）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9,773.03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9,202.57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2,789.7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45,528.4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67,293.85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92.54	9,773.03	14,895.72	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3.08
重新集干抛废石技改项目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2706.62	7,324.24	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7,324.24
周油坊干抛废石技改项目		10,500.00	967.99	9,821.18	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9,821.18

注："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预留2,892.64万元用于设备尾款、工程质保金的结算。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共29,148.5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金额为17,145.42万元，占IPO募集资金净额的9.45%；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3.08万元，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7.98%。变更后，"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9,327.32万元，"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821.18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由新的实施主体湖南大中赫进行新项目的建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变更的新项目已分别取得临武产业开发区、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备案证明，"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评批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实施主体为金巢矿业，该项目已于2021年备案。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2,676.5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4,392.54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铺设管道39.5公里，新建建筑面积6,940平方米。拟用管道将周油坊、重新集铁矿矿浆输送至新建选铁车间，选云母车间进行选别，预计年产铁精粉5万吨、云母精粉10万吨。项目建设期为1年，生产期20年，项目达产后，预估项目年营业收入（含税）13,84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16,716.23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773.03万元。主要是购买尾矿回填矿坑、相关设备、建设运输管道、支付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用，现已完成该项目厂房及运输系统的建设，以及选别铁精粉设备的安装，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40.07%。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用于尾砂回采，从中提取铁精粉。截至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4,895.72万元（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其中13,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选矿厂矿石经过选别后，尾矿中铁品位含量仍较高，全铁品位为10%左右，含有部分可回收磁性铁和镜铁矿，同时云母含量8%左右。公司为提高资源回收率，减少尾矿排放，特实施技术改造回收铁资源和云母资源。"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规划。
公司此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延期事项，主要系由于公司取得该项目尾砂回填所需的废弃矿坑时间晚于原定计划，导致部分工程的建设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缓，从而延迟了整体的投产时间。同时，随着投产时间的延后，云母行业供需较公司预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云母受限于市场价格低和客户需求量少等因素，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较大，现阶段继续建设的经济效益不突出。由此，公司决定放缓"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中云母生产线的建设，先运行项目的选铁工序。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需求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合理规划，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该项目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二）"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日晟矿业，该项目已于2020年备案。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1,70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9,800.00万元。该项目产品为骨料（20-10mm）、砂（5-0.075mm）、石粉（0.075-0mm）。项目基建期为6个月，生产期内预计年销售收入20,51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2,969.38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706.62万元，主要是购买了相关设备、原材料并支付了工程施工费，现已完成该项目部分破碎、筛分系统的建设，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27.62%。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破碎车间的破碎、分级。截至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324.24万元（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其中7,03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日晟矿业，该项目已于2020年备案。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0,55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0,500.00万元。项目产品为骨料（20-10mm）、砂（5-0.075mm）、石粉（0.075-0mm），其中骨料年产53.20万吨，砂年产72.80万吨，石粉年产14.00万吨。项目基建期为6个月，预计年利润总额为4,0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1,604.07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67.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生产线技术改进的工程费用，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9.22%。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服务于生产。截至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821.13万元（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其中8,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机制砂石是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生产线上产生的副产品，加大机制砂石的产出，实现废石的综合利用，可以降低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同时创造额外的效益。"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是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结合当时市场环境以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募投项目。
由于此前"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和"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意向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后经公司进一步沟通了解，两项目获取用地审批手续的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结合公司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需求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合理规划，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19,327.32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建设期：取得开工许可手续后9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生产车间、回转窑系统、仓库、厂区办公综合楼、电气及控制室、110kV总降压站、空压机房、燃气锅炉房、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泵房等建设；一期、二期共计4万吨/年碳酸锂项目的土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1项目背景
（1）政策支撑
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电池属于"十九、轻工"类"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政府"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项目建设地为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依托当地丰富的锂资源，项目的建设符合《郴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郴州市加快电池产业发展打造"电池之都"的决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2）行业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大多数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电池多数为锂电池，而随着国内充电桩建设，锂电池、电池容量还有续航能力的提升，以及国内政策补贴的影响，国内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仍然将大比例持续的攀升。与传统电池相比，锂电池因在同体积下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无有害物质，充电快，安全性高等优势，具有最广的前景，使用与环境绿色环保的特点，已成为未来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动力锂电池基础原料碳酸锂急需提高产能以应对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要。
（3）关键技术保障
本项目采用锂云母混料焙烧分解置换工艺，该工艺为包括锂云母固氟技术、锂云母分解技术、选择性高效浸出技术的成熟技术，既突破了传统工艺的技术经济瓶颈，也建立了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系统新工艺。
（4）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在坚定铁矿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进军具有"白色石油"称号的锂矿行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符合公司进军锂矿的发展战略。
2.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厂区用地面积约合442.66亩（两期用地）。公司将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2.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土地竞拍风险
该项目已有意向用地，且公司已向政府缴纳了征地前期费用。目前，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整体建设进度造成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2）市场变动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竞争力、项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3）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证照审批进度、施工进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实施计划的风险。
针对项目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安排专人积极推进土地审批程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地块竞买程序和项目涉及的其他报批程序。
（2）加快推进鸡脚山锂矿探转采证照手续及项目建设，形成采选冶全产业链，发挥全产业链的成本优势。
（3）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论证提质、降本、增效，优化生产成本，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净利润为32,386.47万元/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5.02%，投资回收期4.80年（税后，含建设期0.75年）。该投资效益仅根据可研报告初步估算，不构成本项目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受项目进展、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二）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楚江镇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设投资为186,275.63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9,821.18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建设期：取得开工许可手续后2年
（5）项目建设内容：年处理锂云母原矿和废石分别为1,200万吨，整体规划锂云母选矿厂和砂石骨料加工厂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年处理锂云母原矿和废石均为60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矿厂、砂石骨料加工厂、成品转运设施、输送矿石和岩石的带式输送机和地下矿产品运输廊道及配套公辅工程等设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1项目背景
（1）政策支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2023年01月03日联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要求，"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2023年，湖南郴州市政府发布《郴州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等三个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其中提及，实施"电池之都"打造行动，落实《2023年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攻坚行动方案》，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开好局、起好步。根据通知内容，项目建设属于政府支持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2）具备原材料自供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锂云母资源，本项目的原材料来自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控股的临武县鸡脚山锂矿，可以锁定上游原材料成本，为本项目提供充足、可靠的锂资源保障。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在坚定铁矿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进军具有"白色石油"称号的锂矿行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公司进军锂矿的发展战略。
2.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楚江镇，厂区用地面积约合431.21亩。公司将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联营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2.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土地取得风险
该项目需要征用土地，涉及林地、耕地征占以及居民搬迁安置等，土地审批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整体建设进度和计划造成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2）市场变动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竞争力、项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3）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生产成本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实施计划的风险。
针对项目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详细策划用地实施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报批程序。
（2）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回收铌钽钨锡等可利用资源、生产副产品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加快推进鸡脚山锂矿探转采证照手续及项目建设，力争实现采选项目同时建成达产。
（4）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论证提质、降本、增效，优化生产成本，加强生产管理，提高项目竞争力。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净利润为44,497.53万元/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5.33%，投资回收期4.32年（税后，含建设期）。该投资效益仅根据可研报告初步估算，不构成本项目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受项目进展、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的质量，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2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
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采取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24年1月2日17:00前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登记时均可使用复印件，现场参会时均提供原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大中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除《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电子邮箱：info@dzky.cn
邮编：01401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持有债券数：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名称（姓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签署：
签署时间：